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 2012 年签订的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或“受托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或“委托方”）就“王老吉”系列等商标许可签署了《确认函》，延长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16-031）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16-032）的关联交易

公告。

鉴于广药集团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到期，为保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拟根据 2012 年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商标托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商标托管协议”）的约定，作为受托方代表广药集团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签署新的商标许可合同。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本公司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签署新的商标许可合同前，须先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托管补充协议。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广药集团签订了《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本公司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新许可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药集团为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地点为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第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楚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28 亿元。广药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29,554,198
净资产	16,610,461
营业收入	21,102,761
净利润	2,083,741

2、关联关系

由于广药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5.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标托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受托方与委托方确认：

（1）依据商标托管协议，在商标托管期间，委托方每年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税）给受托方，作为商标托管费。

（2）依据商标托管协议，新许可合同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由受托方全额收取后，按委托方占 80%，受托方占 20%进行分成后，按商标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予委托方。

（3）订立商标托管补充协议是为了协助受托方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签订新许可合同及订立受托方与委托方依据商标托管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可收取的新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等。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商标托管补充协议中关于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取的新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的约定。

2、协议期限

（1）商标托管补充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

(2) 根据《关于注入“王老吉”商标的承诺函》，委托方拟将包括商标托管协议附件所列的商标在内的王老吉系列等商标转让至受托方。在商标托管协议附件所列的商标转让完成后（以商标局发布的转让公告时间为准），商标托管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3、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

根据新许可合同，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商标被许可企业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 $\times 2.5\%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计算。因此，在协议期限内，即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的三年内，受托方于每年度（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为第一年度，以此类推）自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委托方按 80%的比例分成，受托方按 20%的比例分成。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果商标托管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商标许可使用费预计可能超出上述年度限额，则双方须在超出年度限额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受托方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或信息披露程序并调整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

四、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的厘定

如上述三 3 所述，本公司于每年度（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为第一年度，以此类推）自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按 80%的分成比例支付予广药集团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年度限额预计为人民币 2.64 亿元。以上年度限额的厘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1）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过去三年支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历史数据；（2）本公司预计在新许可合同期限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销售收入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而增长；（3）新许可合同中订立的关于商标许可使用费标准。

又如上述三 2（2）所述，根据《关于注入“王老吉”商标的承诺函》，广药集团拟将包括商标托管补充协议附件所列的商标在内的王老吉系列等商标转让至本公司，在有关商标转让完成后，商标托管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则本公司无需按上述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给广药集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广药集团支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88,226 千元。

五、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广药集团拥有的四个注册号分别为 3980709 号、9095940 号、958049 号、626155 号的“王老吉”系列商标。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本项交易是按照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受托该等商标的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而签订，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